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汉南区	东西湖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项目资金（万元）					788	1214	3077	7570	8123	7401
年度目标					目标 1：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目标 2：耕地地力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耕地数量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8%	>98%	>98%	>98%	>98%	>98%	>98%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1133 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90 号）要求及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面积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23Z231404000001，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通过 2025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一、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要求,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原则上在2025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二、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要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补贴兑付的规范性和精准性。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附件2)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农户家庭承包面积	其他方式承包面积	非承包地块面积	农垦农场面积	监狱农场面积	融通公司面积	面积合计	资金
1	武汉市	3036334		788110	312418		4026	4140888	28173
2	东西湖区				178490			178490	1214
3	汉南区	45191		4229	66366			115786	788
4	蔡甸区	353813		87462	11056			452331	3077
5	江夏区	728362		369114	15245			1112721	7570
6	黄陂区	1050422		134510	4961		4026	1193919	8123
7	新洲区	858546		192795	36300			1087641	7401